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遲瀨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查相對人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7日更名為「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- 四、請陳明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113,374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「勞、健保、勞退金」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，並請重新陳報正確之標的金額）。後頁尚有補正事項。

01 五、請重新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之影像或照片，其金額應清晰足
02 資辨識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